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食行罚(2017)30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冠奇腊味加工厂

地 址：江门市礼乐镇龙管理区

邮编：52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76439462Y

法定代表人：付锡群

性别：男

职务：投资人

**违法事实：**根据江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于2017年8月31日在你加工厂成品库抽检你加工厂生产的两个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的江门香肠 风味肠（腌腊肉制品）和鲜肉香肠 风味肠），并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报告分别为 No:SB173884 和 No:SB173883，检验结果均不合格，不合格的具体情况是：1、生产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的江门香肠 风味肠（腌腊肉制品），胭脂红（内含物）检测结果为0.0016g/kg，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2、生产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的鲜肉香肠 风味肠，胭脂红（内含物）检测结果为0.0042g/kg，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我局于2017年12月18日将两份检验报告送达你工厂，你工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日，我局于你工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给予立案查处。

经后续调查确认，你加工厂于2017年8月28日生产了两批次腌腊肉制品，分别为江门香肠 风味肠（腌腊肉制品）和鲜肉香肠 风味肠，成本：■■■■元/kg，出厂销售价：■■■■，数量为500公斤，货值7000元，利润150元；上述两批风味肠（腌腊肉制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均检出胭脂红，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该加工厂承认生产上述两批风味肠（腌腊肉制品）添加了复合食用红色素，经确认该复合食用红色素含有胭脂红，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涉案货值合计为7000元，利润（违法所得）合计为15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你加工厂收到检验报告后，就立即启动召回措施，召回了少量不合格食品，因不易



存放已处理销毁。

**相关证据：**〈检验报告〉两份，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督意见书，当事人营业执照、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检验原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价格说明、召回通知、召回情况报告。

**处罚依据和种类：**你加工厂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对你加工厂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加工厂系初次违法，能配合调查，提供完整生产记录，不合格项目胭脂红检出值较低，违法行为轻微。且按规定召回产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不知道复合食用红色素含有胭脂红的情形，根据《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经合议，给予从轻幅度的处罚。

本局于2019年1月4日依法向你加工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食罚告（2017）30号〕，你加工厂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决定对你加工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拾元整 (¥150 元);

2. 处以罚款伍万元整 (¥5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伍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501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 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